

财政部关于印发《海洋生态保护修复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2020年10月30日 财资环〔2020〕7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

为加强海洋生态保护修复资金使用管理,我们制定了《海洋生态保护修复资金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

海洋生态保护修复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海洋生态保护修复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海洋生态保护修复,改善海洋生态环境质量,促进海洋生态文明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自然资源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海洋生态保护修复资金(以下简称保护修复资金)是指中央财政通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用于支持对生态安全具有重要保障作用、生态受益范围较广的重点区域海洋生态保护修复的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

第三条 保护修复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突出支持重点。
- (二)符合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涉海规划,遵循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方针。
- (三)按照编制财政中期规划的要求,统筹考虑有关工作总体预算安排。
- (四)坚持统筹兼顾,整体施策,鼓励各地从系统工程和全局角度,全方位、全海域、全过程开展海洋生态保护和修复治理。注重实现海洋生态产品的综合价值,推动提高优质海洋生态产品的供给能力。
- (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 (六)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强化资金监管,充分发挥资金效益。

第四条 本办法实施期限至2025年。期满后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及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形势的需要,评估确定是否继续实施和延续期限。

第五条 保护修复资金由财政部会同业务主管部门管理。

财政部负责确定保护修复资金支持重点、分配原则;审核保护修复资金分配建议方案,编制保护修复资金预算草案并下达预算,组织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加强资金监管,指导地方预算管理等工作。

业务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研究提出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重点支持方向和工作任务,提出保护修复资金总体绩效目标及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开展日常监管、综合成效评估和技术标准制定等工作,开展保护修复资金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指导地方做好项目管理工作等。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统称省)财政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项目实施方案的编制和审核,对项目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承担项目实施方案变更批复和项目竣工验收工作;按照本办法要求,按时向财政部和业务主管部门报送上一年度保护修复资金项目执行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

第六条 保护修复资金重点支持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海洋生态保护修复的有关决策部署、《海岸带保护修复工程工作方案》等海洋生态保护修复规划确定的工作任务。支持范围具体包括:

- (一)海洋生态保护和修复治理。对重点区域海域、海岛、海岸带等生态系统进行保护和修复治理,提升海岛海域岸线的生态功能和减灾功能。
- (二)入海污染物治理。支持因提高入海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直排海污染源治理以及海岛海域污水垃圾等污染物治理。
- (三)能力建设。支持海域、海岛监视监管系统,海洋观测、生态预警监测建设,开展海洋防灾减灾、海洋调查等。
- (四)海洋生态补偿。支持地方开展海洋生态保护补偿。
- (五)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需要统筹安排的其他支出。

第七条 下列项目不得申报保护修复资金:

- (一)生态受益范围地域性较强、属于地方财政事权或有明确修复责任主体的项目。
- (二)不符合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用海、用岛、岸线等国家管控要求的项目。
- (三)涉及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或督查整改未到位的项目。
- (四)涉及审计、督查发现问题未有效整改的项目。
- (五)已从中央基建投资等其他渠道获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
- (六)海洋生态修复效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工程措施对生态系统造成新的破坏可能性较大,工程技术不完善等条件不成熟的项目。

第八条 保护修复资金采用项目法和因素法相结合的办法分配。

第九条 保护修复资金采用项目法分配的,由财政部